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張永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九五九六一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雄補字第二八三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於104年7月28日核發之雄院隆104司執勇字第999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為：本院96年度促字第1038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5961號清償債務強制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向相對人清償債務完畢，經相對人於同年月28日發給和解清償證明書為憑證，可見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相對人再無可資強制執行之債權存在，上情業經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15度雄補字第2832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115年7月1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請求聲請人應給付70,581元，及其中56,880元自94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並由相對人負擔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572元（以下合稱系爭執行債權），並以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鎮區○○○街00號2樓之1暨坐落基地為執行標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於115年7月21日辦畢查封登記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㈡又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提出清償抗辯，並據此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核閱明確，核其抗辯事由均屬實體爭執，仍待系爭本案訴訟審理而為判斷，非本院得在強制執行程序審酌之事項，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雙方權益，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截至115年11月1日止（即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本於系爭債權憑證得請求收取之債權總額為276,26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系爭本案訴訟

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乃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是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276,266元，而受有相當於之遲延利息50,649元之損失（計算式：276,266×5%×[3+8/12]=50,648.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60,000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出60,000元供擔保後，准許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附表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70,581元			
利息（以56,880元為計息本金）	204,113元（108,816+95,297=204,113）	94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9年8個月又18天）	年息19.69%	56,880×19.69%×[9+8/12+18/365]=108,815.8
		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共11年2個月又1天）	年息15%	56,880×15%×[11+2/12+1/365]=95,297.3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	1,000元			
執行費用	572元			
合計	276,26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廖美玲